

附件三

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撤回申訴單					
申訴人姓名	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		
出生年月日		服務 學校		職稱	
住居所					
代理人 代表人 姓名	(無代理人或代表人免填)			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		
住居所				電話：	
申訴書送達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
撤回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
撤回案號					
撤回事項					
撤回人 簽章		代理人簽 章			

依「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」第7點規定，申訴人於處理小組作成決議前，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其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